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請人 吳淑芬

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01 附件：

02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590元【暫依聲請人陳
03 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
04 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9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
05 請費1,000元＝3,590元】；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
06 還予聲請人。

07 二、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債
08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曾參與前
09 置協商，請聲請人說明如下：

10 (一)聲請人於協商成立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數額及工作狀
11 況為何？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前、後之收入狀況、支出狀況
12 及財產狀況之變化。

13 (二)上開債務協商成立後，聲請人已依約繳款幾期？並提出依
14 協商方案還款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匯款明細或還款紀錄
15 等）。

16 (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並達成分每月清償之協議，則再
17 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依法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8 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方為適法，請具體說明履行情形
19 及有何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而未履行原協議之情事，
20 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21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22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23 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4 不能清償之虞？並提出證據證明之（應併說明欠債原因）。

25 四、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並請註明
26 每月平均薪資為何。（前已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

27 五、依聲請人陳報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分別持向和
28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融當舖貸款，前開債務係屬有擔保
29 債務。請聲請人陳報系爭機車二手市值，暨預估擔保行使後
30 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31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 01 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02 等？如有，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
03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 04 七、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即113年11月21日回溯5年
05 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06 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07 八、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民國113年
08 11月21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
09 產、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
10 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
11 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
12 陳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
13 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聲請人如有上開
14 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現金、汽機車、
15 金銀飾品、古董、藝術品、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
16 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
17 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 18 九、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
19 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
20 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且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約」，
21 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22 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 23 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24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25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1年11月21日起迄今
26 之交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另提出
27 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
28 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
29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
30 載）。
- 31 十一、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